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置換、該等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資產置換、該等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置換、該等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以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如通函所述，包銷商、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該等協議、資產置換、包銷協議及華藝配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劉先生、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須要，且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a)條，由於榮盛科技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即周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須要，且已經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2,69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98%，而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金利豐證券(被視作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0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普通決議案。賦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70,961,262股股份。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76,011,100 (96.38%) | 6,610,600 (3.62%) |
| 2. 批准包銷協議及符合包銷協議條款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 176,011,100 (96.38%) | 6,610,600 (3.62%) |
| 3. 批准清洗豁免。 | 176,011,100 (96.38%) | 6,610,600 (3.62%) |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均有超過50%票數贊成，批准資產置換、該等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執行人員已向周先生、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因此，周先生、包銷商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毋須因履行包銷協議下之責任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所有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作全面收購。

榮盛科技之股權架構

根據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同意任何有關之發行。下表載列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記錄日期)榮盛科技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編製榮盛科技於公佈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記錄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之可能變動：

| 股東 | 於公佈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 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1) | | 完成公開發售後 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2) | | 股東悉數認購 (附註3)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周先生 | 132,692,000 | 21.98% | 132,692,000 | 4.40% | 132,692,000 | 4.40% | 132,692,000 | 4.40% |
| 金利豐證券(附註4) | 1,100 | 0.0002% | 1,100 | 0.00004% | 1,100 | 0.00004% | 5,500 | 0.0002% |
| 包銷商 | — | — | 2,414,617,448 | 80.00% | 2,131,010,757 | 70.60% | 530,768,000 | 17.59% |
| 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金利豐證券) | 132,693,100 | 21.98% | 2,547,310,548 | 84.40% | 2,263,703,857 | 75.00% | 663,465,500 | 21.98%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 470,961,262 | 78.02% | 470,961,262 | 15.60% | 754,567,953 | 25.00% | 2,354,806,310 | 78.02% |
| 總計 | 603,654,362 | 100.00% | 3,018,271,810 | 100.00% | 3,018,271,810 | 100.00% | 3,018,271,810 | 100.00% |

附註：

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包銷商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2. 假設緊隨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後，包銷商減持配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榮盛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3.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所有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4. 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視作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為公眾股東。
5. 該等股份乃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其中包括5,000,000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控股股東朱太之姊妹李月楓女士持有。
6. 華藝於榮盛科技並無股權。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通函所載之初步時間表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供股章程文件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預期供股章程（但不連同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